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 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后,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98,760,566.29 元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,599,202.23 元, 公司按母公司 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759,920.22 元后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9,013,513.48 元,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5,414,294.01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,且有重大项目支出,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 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:拟以 公司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50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,000.000元(含税),不转增、不分红股。剩 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有利于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因此,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